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9.05.25 法制字第 109025076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5 月 25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貴部所詢「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2 項是否抵觸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乙案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貴部所詢「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2 項是否抵觸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9 年 5 月 11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90808389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按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6 款、第 7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七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…（第 1 項）。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（第 2 項）。」倘政府資訊屬上述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，行政機關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至是否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，則由保有資訊之機關就具體個案本諸職權判斷。另政府資訊如涉及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、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保有機關應本諸權責就「公開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與「不公開政府資訊所保護之隱私權益或營業上秘密」間，個案權衡判斷之。如「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」大於提供政府資訊所侵害之隱私利益或營業上秘密者，自得公開之（本部 104 年 7

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403509050 號函參照)。復按政資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，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。但該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其立法理由係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內容，可能涉及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益，如隱私或營業秘密、職業秘密等，基於利益衡量原則，爰給予該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；惟政府機關並不當然受該意見所拘束，仍應由政府資訊保有機關本於職權判斷（本部 108 年 12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10803518220 號書函參照）。

- (二) 綜上，旨揭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第 9 條規定：「收容處理場所應於入（出）場處及傾倒區設置監視設備並連線至本府都市發展局、警察局、環境保護局及政風處（第 1 項）。前項監視錄影內容應上網公開，其公開之範圍、項目、方式及相關申請錄影檔案之程序，由本府定之（第 2 項）。」其中第 2 項所定「前項監視錄影內容應上網公開」，究係規範主管機關應上網公開抑或收容處理場所應上網公開？宜予釐清並定明，如係規範主管機關就其職權範圍內取得之監視錄影內容應上網公開，始有涉及政資法之問題。倘有政資法之適用，前揭規定就收容處理場所入（出）場處及傾倒區之監視錄影內容之公開，其公開之範圍、項目、方式及程序，尚待桃園市政府訂定自治規則進一步具體化界定，而該自治規則自不得牴觸政資法之規定，如該自治規則所定公開之範圍、項目、方式及相關申請錄影檔案之程序，係業經主管機關衡量判斷符合政資法第 18 條之規定，且未剝奪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尚難謂已牴觸前開政資法之規定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、本部法制司